

##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帐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公司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3,368.97 万元。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决策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

销。核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 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核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核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